

## 桃園市光華國民小學 108 年度永續校園與環境教育實施計畫

一、 依據：本校推動「永續校園與環境教育」中長期實施計畫

二、 目標：

- (一) 推動環境教育工作，培養學生正確的環保觀念與保護環境的能力，了解並重視愛護環境、愛物惜物的觀念。
- (二) 發展學校本位課程，進行環境教育教學及研究。
- (三) 師生合作營造乾淨的學習環境，實施垃圾分類、資源回收，以達到垃圾減量，維護生態平衡，減輕環境的負擔。
- (四) 提昇本校校園的環境管理，有效的運用經費配合各項教學活動。

三、 實施原則：

- (一) 統合原則：結合各行政處室，發揮整體行政力量，共塑行動願景。
- (二) 普及原則：對象除學生及全體教職員工外，亦能普及對社區民眾實施環境教育。
- (三) 持續原則：將環境教育的理念融入課程及生活教育之中，亦可透過校外參觀活動增廣見識，定期檢討反省，掌握各階段進步契機。

四、 實施方式：

(一) 落實環境保護教育工作：

1. 利用朝會、晨會時間，向教師學生宣導環境教育觀念，指導實際做法。
2. 確實執行節能減碳與資源回收再利用工作。
3. 落實綠色採購作業。
4. 加強環境衛生，維護師生健康。
5. 落實臺美生態課程。

(二) 發展永續校園與環境教育課程：

1. 實施校園與環境教育課程之教學活動。
2. 鼓勵教職員積極參加環境教育相關研習。
3. 辦理校內環境教育教師進修研習活動。
4. 辦理環境保護宣導活動。

五、 預期效益：

- (一) 按學校願景、課程目標與師生需求，將學校建築設備改良綠化，積極推動校園永續化經營。
- (二) 落實環境教育，維護校園環境，消除髒亂，垃圾減量，資源回收，達成垃圾變黃金的目標。

- (三) 有效運用生態教材區及校園植物進行融入式教學，培養學生尊重其他生物的生存權。
- (四) 經由教育過程，讓親師生體會永續精神與環保生活的重要性，從課程中思考學習，由日常生活中力行實踐。
- (五) 教師能主動參加環境知能研習或蒐集相關教學資源。培養學生愛校園、愛社區、愛自然的一切生態與事物，創造優質的生活環境。
- (六) 定期檢視執行成果，持續修訂永續發展與環境教育計畫，逐步落實永續發展的理想目標。

六、考核方式：

- (一) 定期召開環境教育小組會議，考核執行成效，並改進缺失，持續推展。
- (二) 重視鼓勵與輔導，績效良好者，公開表揚。

七、經費來源：

- (一) 本校編列經費支付。
- (二) 爭取相關單位經費補助。
- (三) 運用社區資源。

八、附則：本計畫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徐孟微

輔導主任：

代理輔導主任 雷震邦

校長：

光華國民小學 李中正 校長

教導主任：

代理教導主任 夏黑玳

總務主任：

總務主任 潘隆麟